

美容美體業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

經濟部 110 年 8 月 9 日訂定

110 年 11 月 26 修正

壹、前言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趨緩，為兼顧業者生計及消費者安全，特訂定本指引，適用之美容美體業包括：美容、美體按摩 SPA 等；惟疫情警戒期間，得開放營業業別，仍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憑。

本指引訂有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及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等管理事項，提供美容美體業者及從業人員遵循，俾於適當管制措施下，責成業者自主管理，保護服務人員與消費者健康，並降低疫情於社區傳播機率與規模，使消費者得以安心消費。

貳、美容美體業自主防疫管理措施

一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

- (一)盤點相關工作人員，進行造冊，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狀況時之追蹤處理機制，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。
- (二)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。
- (三)業者應指派專責人員，負責管理場所內工作人員健康監測事宜，落實健康監測，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，列冊管理備查。
- (四)工作人員出現發燒或其他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，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- (五)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 - 1. 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天。
 - 2.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接種者，應每 7 日進行「『 SARS CoV 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』含家用快篩試劑或實驗室機型檢測」（以下稱抗原快篩）或「PCR 核酸檢驗（以下稱 PCR 檢驗）」，復業前將自我查檢表(如附表 1)、工作人員名冊及檢測結果(如附表 2)，資料彙整成冊後，留存店內提供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抽查。
- (六)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，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-19 相關採檢者，應落實「COVID-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，應留在家中，不可外出，等待檢驗結果：
 - 1.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，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(如：咳嗽、呼吸急促)緩解後，於檢驗結果為陰性，始可返回上班。

2.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，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，等候公衛人員通知，採一人一室隔離並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，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，若有就醫需求，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(七) 鼓勵工作人員等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，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。

二、工作人員衛生行為

- (一) 加強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，內化防疫行為。
- (二) 操作服務人員於服務期間，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必要時可戴面罩及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；其他行政人員於營業場所內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三) 每次操作服務前應落實手部清潔消毒。
- (四) 每次操作服務後應確實落實手部清潔消毒，且操作時所佩戴之口罩、手套及相關廢棄物，應立即丟棄處理。
- (五) 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(肥皂、手部消毒劑、酒精性乾洗手液、擦手紙等)；脫除後之口罩及手套等相關廢棄物應妥適處理。

三、環境清潔消毒

- (一) 應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，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。
- (二) 應保持營業場所空氣流通，確實執行並加強環境、器材之清潔及消毒，且完成每位消費者服務後，即進行相關儀器設備(如美容床、美容燈、躺椅等)、美容護膚器材或座位等之消毒，或更換美容床或座位之一次性不織布覆蓋布巾。

- (三) 包廂式服務應於每組客人使用後進行清消，並間隔至少 15 分鐘才可提供下一組客人使用。
- (四) 針對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，如：門把、桌面、消費者使用的躺床、座位、器材等，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及消毒頻率。
- (五) 每日落實廁所及公共設施之清潔及消毒，並視顧客使用情形提升清消頻率；加強水龍頭開關、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等之清潔消毒。

四、消費者服務管理：

- (一) 對於進入場所之顧客，應落實實聯制，並進行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，如有呼吸道症狀或出現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者，不得進入。
- (二) 顧客於場所內除了進行臉部美容相關服務時可短暫脫下口罩外，其餘時間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三) 落實消費者衛生防護措施，入口處量體溫，噴酒精消毒，場所內提供酒精、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；使用酒精應注意遠離火源。
- (四) 不同行之消費者於營業場所內應保持社交距離。
- (五) 服務應採預約制，且於提供下一位消費者服務前，應進行清消並至少間隔 15 分鐘。
- (六) 儘量使用非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收付款方式，如線上付款、電子支付、感應信用卡等，以減少接觸，降低感染風險。

參、營業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

- 一、工作人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，經衛生主管機關通

知，有 COVID-19 確診病例為該場所服務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，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

二、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

附表 1 美容美體業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

縣市別：_____

場所名稱：_____

查檢項目	查檢內容	查檢結果
工作人員健康 管理	盤點相關從業人員及造冊	☐ 是 ☐ 否
	訂定健康監測計畫(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)	☐ 是 ☐ 否
	落實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監測	☐ 是 ☐ 否
	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接種者每 7 天進行 SARS-CoV-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	☐ 是 ☐ 否
	從業人員疫苗施打	☐ 是 ☐ 否
	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	☐ 是 ☐ 否
工作人員衛生 行為	加強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，落實戴口罩及勤洗手	☐ 是 ☐ 否
	每次操作服務前後應確實落實手部清潔消毒	☐ 是 ☐ 否
場所環境清 潔消毒	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	☐ 是 ☐ 否
	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	☐ 是 ☐ 否
	包廂式服務應於每組客人使用後進行清消，並間隔至少 15 分鐘才可提供下一組客人使用	☐ 是 ☐ 否
	每日落實廁所及公共設施之清潔及消毒，並視顧客使用情形提升清消頻率	☐ 是 ☐ 否
消費者服務 管理	實施顧客實聯制	☐ 是 ☐ 否
	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	☐ 是 ☐ 否
	採預約制，於提供下一位消費者服務前，應進行清消並至少間隔 15 分鐘	☐ 是 ☐ 否
	不同行之消費者於營業場所內應保持社交距離	☐ 是 ☐ 否
	避免服務及收付款交叉污染	☐ 是 ☐ 否
場所出現確 診者應變措 施	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	☐ 是 ☐ 否

查檢人員簽章：_____ 查檢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表 2 美容美體業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或快篩情形

縣市別：_____

場所名稱：_____

日期：000 年 00 月 00 日

序 號	人員姓名	接種疫苗情形		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接種者		工作內容	備註
		第 1 劑日期	第 2 劑日期	快篩/PCR 日期	檢測結果		
1	如：甄 美麗	110.07.01	110.09.15	110.11.1	陰性	操作服務人 員、清潔人 員、櫃台人 員	
2							
3							

說明

1. 購買與使用家用快篩劑注意事項，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民眾使用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檢驗指引」。
2. 居家快篩結果若為陽性結果，請戴好口罩、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儘速至鄰近的社區採檢院所(<https://antiflu.cdc.gov.tw/ExaminationCounter#>)進一步檢測。
3. 若出現 COVID-19 相關症狀，不宜使用家用快篩試劑自行在家快篩，應佩戴口罩，儘速前往醫療院所就醫，且前往就醫時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